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北疆清风颂”廉政新媒体作品 评选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自治区直属各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纪委：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纪委监委联合新华网内蒙古分公司、内蒙古师范大学国际现代设计艺术学院开展廉政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活动，传播从严治党声音，讲好正风反腐故事，为建设亮丽北疆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一、活动主题

“北疆清风颂”

二、活动时间

2019年9月——11月

三、主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协办单位：新华网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师范大学国际现代设计艺术学院

四、参与范围

全区纪检监察系统。

五、活动安排

（一）征集阶段：9月5日至9月28日，各盟市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将本级及所属旗县区、系统单位符合条件参赛作品审核把关后，报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每个盟市不少于3件作品，各派驻机构、国企纪委、高校纪委要发动、利用好驻在部门及单位的力量积极参与，原则上每个单位不少于1件作品。

（二）展播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自治区纪委监委将在新华网及内蒙古纪委监委融媒体平台对初选入围作品开展系列展播活动，同时开展我最喜欢的廉政新媒体作品投票工作。

（三）评选阶段：10月8日起，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并结合评委打分及群众投票评选出各主要奖项获奖作品。

（四）推广阶段：10月15日至11月，协调自治区各主流媒体集中推广展播获奖作品。

六、作品要求

（一）作品题材及内容

1.宣传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作品。作品要以生动鲜活的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引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保持坚强政治定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宣传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作品。作品应生动反映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成效成果，为把祖国北疆打造得更加亮丽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3.宣传优秀家风家训的作品。作品应通过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基因，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正家风为题材，以良好家风促进党风政风建设。

4.宣传近年来新颁布实施的党纪法规的作品。作品应结合近年来新法新规的颁布、修改和实施，以党员、群众易于接受的形式，提高党纪条规的知晓度，增强党员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和人民群众正确参与反腐倡廉的意识。

5.宣传反映造福人民群众的作品。作品应反映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打好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四个组合拳”、持续开展各项专项治理、向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亮剑”的生动实践，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作品形式

1.公益广告、微视频（宣传片、图文动画、歌曲）微电影等视频类：

(1) 画面清晰完整，请勿压缩。镜头运用流畅，有一定的视听语言或图文表达技巧。

(2) 视频作品统一为 MP4 格式 (h.264)，同时提供在线观看高清地址，播出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音频格式为 MP3 格式。

(3) 微电影、专题片作品须有完整的片头、片尾、字幕(中文简体，蒙文需进行翻译)和主创人员名单。

(4) 作品时长公益广告单片不超过 60 秒，微视频每部不超过 3 分钟，微电影每部不超过 5 分钟。

2.图文类：

(1) 图片类作品以电子稿 JPEG、PNG、GIF 格式提交，并配 500 字文字说明。手绘作品由作者翻拍或扫描后上传，图片应大于 300 像素以上，单图大小控制在 5M 以下。

(2) 漫画作品尺寸在 800px×800px 内。

(3) 手绘板绘制图需要保存原稿，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3.动画类：

(1) 画面要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2) 制作风格不限制 (Flash 动画、Mg 动画等)。

(3) 视频作品统一为 MP4 格式 (h.264)，每秒不少于 25 帧，同时提供在线观看高清地址，播出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4) 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4.H5 动画类：

(1) H5 动画须能够在 IOS、Android 主流移动设备上正确显示（兼容全面屏及普通屏）。

(2) H5 动画提供可直接访问的 URL 地址、高清二维码，包含转发名称、摘要等信息。

(3) 表现形式不限制（图文、手绘、视频、交互、快闪、录屏、全景、3D 等）。

七、评选及奖项设置

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聘请相关领域资深专家组成评委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主题思想、制作技巧、音效搭配、感染力及原创性五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并结合网络评选最终评出各奖项。

按照产品种类，根据报送作品实际情况，分别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根据网络投票情况评选出最佳人气奖 3 个。获奖作品颁发证书和奖金；根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各奖项都将进行网上公示、颁发证书。

八、参赛须知

(一) 参加评选期间，参评者不能将作品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将自动取消参赛资格；

(二) 报名机构或个人须完全持有作品版权或事先征得作品版权单位的授权同意，若发生版权纠纷，责任由报名机构或个人自负，所获奖项将予以撤销；

(三) 参评个人或组织须负起该作品一切版权责任，组委会

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四）参评作品概不退还，主办方与合作组织有权无偿在电视频道、网站、手机视频、影院等相关媒体及公众场所展示、展播，或用于公益宣传、艺术教育、文化交流等非商业性活动；

（五）凡入围评审环节的作品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参赛作品。

八、报送要求

（一）参评单位务必于9月28日前将作品及参赛表一同发送到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二）报送作品标题格式为《作品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三）参评作品需有中文字幕，500字以内文字简介，蒙古语需要有翻译，同时附上对白及旁白剧本，以方便评审。

邮箱：nmjwxcb@163.com，联系电话：0471-4812556。

附件：“北疆清风颂”廉政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活动
报名表

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2019年9月5日

附件

“北疆清风颂” 廉政新媒体作品 评选展播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X X X X》		
作品时长	XX 分钟（图片作品忽略）	报送单位	
作品形式	公益广告/动画/微视频（宣传片、图文动画、微讲座、歌曲）/微电影/H5 页面等		
主创人员	编剧/导演/剪辑/作词/作曲/摄像/主演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作品简介 (500 字以 内)			

视频链接 地址	
备注	
<p>本人（本单位）已收到活动《通知》并同意“北疆清风颂”廉政新媒体作品评选展播活动相关规定，并签字/盖章认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报名人（单位）： 年 月 日 </p>	

填表说明：

为保证大赛征集评选公开、公平、公正，请务必详细填写每个栏目。